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CDA5001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康弘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弘药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弘药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弘药业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8 号”文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62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247,732.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5CDA5008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无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5-6-23 余额	利息收入	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			2015-12-31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576,247,732.49	938,836.17	83,994,699.58	10,835,676.27	460.00	482,355,732.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 年 2 月 5 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5 年 7 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候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 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 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简称“专户”), 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并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的方式存储。

(二)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18535908070	18,485,733.33	483,748.76	18,969,482.09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1	123937931786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1	122589387937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	8111001013900007785	37,448,432.62	206,119.52	37,654,552.14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1	8111001024500054898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1	8111001023900054896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502068	67,535,198.20	101,706.27	67,636,904.47
中信银行草堂支行	8111001014100022118	27,947,532.49	147,261.62	28,094,794.11
合计	—	481,416,896.64	938,836.17	482,355,732.81

注: “*1”为定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624.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3.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483.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注)	截至年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年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弘药业固体口服 制剂异地改扩建项 目		29,659.17	29,659.17	4,810.57	4,810.57	16.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研发中心 异地改扩建项目		17,586.85	17,586.85	3,842.00	3,842.00	21.85%	2019 年 01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弘药业营销服务 网络建设项目		7,584.00	7,584.00	830.47	830.47	10.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济生堂扩建中成药 生产线二期技术改 造项目		2,794.75	2,794.75				2018 年 07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24.77	57,624.77	9,483.04	9,483.04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624.77	57,624.77	9,483.04	9,483.04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及济生堂扩建项目网络建设项目因受各地限购政策及房价波动影响, 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399.47 万元, 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15CDA50096), 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82,355,732.81 元。其中 33,000.00 万元用于定期存款, 152,355,732.81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包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 8,399.47 万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